

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全体股东及公司负责的原则，基于实事求是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6KV以下防火电缆制造项目EPC总承包工程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交易符合公司项目建设需要，履行了公开招标程序，交易价格符合市场交易定价原则，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，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

独立董事：吴长顺、冯凯燕、丁嘉宏
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